

# 自有资金放贷 资金贷款合同(模板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自有资金放贷篇一

银团贷款合同（流动资金）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第三条 贷款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第六条 提款

第七条 还款

第八条 提前还款

第九条 支付

第十条 担保

第十一条 借款人承诺

第十二条 贷款人承诺

第十三条 银团关系

第十四条 代理行

第十五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第十六条 通讯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其它

借款人因\_\_\_\_\_，向以上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_\_\_\_\_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承担金额指每个贷款人各自承诺的贷款额。

1.1.3 银行营业日指全体贷款人各自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4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项目评审而向牵头行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此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它无物权担保的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_\_\_\_\_币\_\_\_\_\_元的贷款。各贷款人承担金额如下：

---

\_\_\_□

各贷款人根据其贷款承担比例参与每次放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记载事项本合同有低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由代理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代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贷款人在每季最后一月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代理行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5.1.2 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

5.1.4 贷款人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订立、履行本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5.1.5 贷款证交由代理行审核；

5.1.6 需委托工其他工作人员办理提款、还款及其它合同事宜的，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5.2.2 担保合同已正式生效；

5.2.3 按本合同规定向代理行提交提款通知书；

5.2.4 已在代理行开立银团贷款专门账户。

## 第六条 提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_次提取，具体提款日期和金额如下：

\_\_\_\_\_□

6.2 任一贷款人拒绝某次放款或不按其贷款承担比例放款的，应于提款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应于提款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借款人、并通过银团会议决定是否停止或减少该笔贷款；未经银团会议决定，任何贷款人不得单独停止或减少贷款。贷款人收到代理行放款通知后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款。

6.3 借款人应于提款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供填妥的发放贷款的借据。代理行应于次日转送各贷款人，各贷款人根据收到的借据发放贷款。

6.4 如需提前或推迟提款，应于拟提前提款日或者原定提款日（含提款期终止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代理行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或推迟提款。推迟提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赔偿推迟提款期间贷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的损失。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约定的提款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出申请，经银团会议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逾期未提交提款通知书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 第七条 还款

7.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

\_\_\_\_\_□

7.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到期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前展期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由银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还款合同。

7.3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_\_\_\_\_□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8.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提用。

8.2 借款人提前还款人，必须在贷款付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

得少于\_\_\_\_\_元，并应是\_\_\_\_\_万元的整数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8.3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7.1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第九条 支付

9.1 在每一提款日，各贷款人应将参与放款金额于当日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银团贷款专用账户。

9.2 在每一还本日(含提前还款日)、付息日，借款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前将应当归还的本金、利息存入银团贷款专用账户并主动归还，或由代理行扣收。代理行应于当天将款项按贷款承担比例划往各贷款人。

9.3 借、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应于付款日当天通知代理行。

9.4 若某个提款、还款、付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十条 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银团提供方式的担保，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_的银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 代理行认为发生了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银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

效前，原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人承诺

11.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和代理行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11.2 按照本合同和每次提款通知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1.3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日内，借款人应向代理行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济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11.4 借款人允许代理行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11.5 借款人实行承、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应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_\_\_\_\_日内向代理行提出报告，并与银团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11.6 借款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章程及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7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况，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处置账面总值超过\_\_\_\_\_元的资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_\_\_\_\_元以上担保以及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形成的资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应当通过代理行征得银团同意。



11.9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代理行通报。

## 第十二条 贷款人承诺

12.1 各贷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承诺款项。

12.2 各贷款人对获悉的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保密。

## 第十三条 银团关系

13.1 各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任一贷款人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其他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也不免除其他贷款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2 各贷款人授权\_\_\_\_\_为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代理职责，代理行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对各贷款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贷款人应通过代理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3.3 作为牵头行，应当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贷款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贷款人，并视情况决定召开银团会议，商讨解决办法。

13.4 各贷款人均是在各自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牵头行对借款人在项目评审中提供的资料，应当如实向其它贷款人通报，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13.5 贷款人有权向代理行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

13.6 代理行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银团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牵头行应在接到召开银团会议的书面要求后\_\_\_\_\_日内，向各贷款人发出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说明议题、时间、地点。

13.7 下列事项应当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同意，其决定对所有贷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13.7.1 宣布借款人违约、并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2 决定停止贷款；

13.7.3 决定取消未提贷款；

13.7.4 决定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13.7.5 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13.7.6 决定向借款人、担保人起诉或仲裁；

13.7.7 其他有关事宜。

13.8 下列事项应通过银团会议并由全体贷款人一致同意；

13.8.1 修改本合同；

13.8.2 贷款数额的增加；

13.8.3 提前或者推迟提款；

13.8.4 贷款展期；

13.8.5 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的变更。

13.9 银团会议的决定，由人理行负责实施。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代理行为维护各贷款人利益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各贷款人应按贷款承担比例向代理行进行支付。

## 第十四条 代理行

14.1 代理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4.1.1 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具体事务；

14.1.2 办理银团贷款担保手续；

14.1.4 确认借款人满足提款先决条件；

14.1.6 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4.1.8 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随时通报；

14.1.9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银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4.1.10 办理贷款人委托办理的有关银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14.2 代理行怠于行使职责的，牵头行或其它贷款人可以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开银团会议，决定要求代理行限时改正；情况紧急的，也可以直接指定一贷款人代行代理行的. 职责。代理行未按银团会议的决定改正的，经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决定，可以更换代理行，代理行应将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及时移交给新的代理行。但在银团未选定新的代理行之前，代理行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 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外，代理行对下列事项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1 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

14.3.2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不真实；

14.3.3 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

14.3.4 未能及时发现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违约；

14.3.5 其他代理行无法预见或者无法控制的事由。

## 第十五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5.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5.3 任一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代理行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 第十六条 通讯

16.1 除9.3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履行中各贷款人间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持号信函之外的其它书面形式送达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6.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达，均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16.3 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

准;缔约各方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其它缔约方。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 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借款人拒绝提款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拒绝提取金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 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7.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贷款人可以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7.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10.2条、和第十一条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7.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情况严重的, 贷款人有权停止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 视为贷款逾期, 贷款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17.6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 各贷款人均有权从借款人在各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直接扣收, 再由代理行按本合同的规定分配。

17.7 贷款人或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及时改正, 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7.7.1 成员行收到代理行发出的放款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7.2 成员行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

17.7.3 代理行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提款手续期限传递凭证, 造

成放款迟延的。

17.8.1 贷款人收到代理行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8.2 代理行违反划款时间的规定，拖延支付其他成员行资金的；

17.8.3 贷款人依照本合同17.6 条的规定扣款后，擅自收回自己的贷款本息的。

17.9 贷款人违反本合同6.2条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向借款人和其它贷款人分别偿付违约部分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8.2 借款人与某一贷款人有纠纷的，可以直接与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各贷款人之间及其与代理行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银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各缔约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缔约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代理行应将副本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所有缔约方各执一份。

19.2 各缔约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其它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 \_\_\_\_\_

## 自有资金放贷篇二

借款方: \_\_\_\_\_

保证方: \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_\_\_\_\_

二、借款金额: (大写) \_\_\_\_\_

三、借款用途: \_\_\_\_\_.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

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盖章） 借款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保证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有资金放贷篇三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

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

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补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自有资金放贷篇四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 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 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 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 真实性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向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 3、定金4万元；
-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费支付乙方。

#### 五、违约责任：

-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自有资金放贷篇五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

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 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工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有资金放贷篇六

借款人： \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_\_\_\_\_， 金额：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帐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帐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

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 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 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 (8) 其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

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帐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



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自有资金放贷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根据\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贷款\_\_\_\_\_万元。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

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的利润\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有资金放贷篇八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码： \_\_\_\_\_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下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 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

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章。

五、本合同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

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 担保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20 年 月 日